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東設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吳俊慧間請求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33,923元（計算式：本訴部分1,033,923元＋反訴部分600,000元＝1,633,92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8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意萱